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医（2022）部研字4号

各学院、医院，机关有关部、处及教学医院：

经2022年1月10日医学部第54次（2022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2年1月15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更好地支持博士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激发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改革实施办法》，医学部设置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体系，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正式注册、攻读学术学位、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进入到博士阶段的长学制学生。

第三条 医学部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导师科研项目劳务费、学校专项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学校自筹资金等，设置各类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

第二章 岗位奖学金种类、预算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包含三类岗位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助研岗位奖学金。医学部设定各类岗位奖学金的预算标准。所有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岗位奖学金。

第五条 医学部制定各类岗位奖学金的年度预算，各学院、医院统筹使用当学年度总预算，并可在此基础上增加资金投入，提高总体资助水平或者某类岗位奖学金的资助水平。当年预算当年使用。

其中，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和部分助研岗位奖学金由医学部全额资助，其预算规模由医学部根据经费来源情况、招生规模、培养绩效和学科特点等因素制定。助教岗位奖学金数量根据教学等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第六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支出。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基本学习年限。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医学部不再提供岗位奖学金，由学院、医

院或导师向履行了岗位职责的博士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获得岗位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能够履行助教、助研等岗位职责；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八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助教岗位奖学金和助研岗位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均需按规定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具体职责由各学院、医院制定细则。

第三章 岗位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定

第九条 岗位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奖励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审定岗位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对岗位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监督。

第十一条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医学部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医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医院院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岗位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岗位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医院应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教学、科研特点及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设置岗位体系和职责，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进行岗位的设置、评定、管理和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应向博士研究生公开，并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需经申请才能获得各类岗位奖学金。各学院、

医院一般应在学年开始前完成岗位申请与评定工作。岗位确定后，博士研究生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和相关义务。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奖学金相关工作由各医院具体组织与协调。

第十五条 各类岗位奖学金的评定按学年进行动态管理，由各学院、医院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定应综合考虑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状况、工作学习态度、培养环节的要求和履行相应职责等情况。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第十七条 各学院、医院确定本单位各类岗位奖学金名单和岗位类别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评定结果报送研究生奖助办公室。

第十八条 对岗位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医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医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医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医学部提出申诉。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负责组织对相关异议的处理。

第十九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定、公示及申诉等流程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岗位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和教育处负责组织对各学院、医院的助教岗位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医学部根据检查与评估的结果，对助教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医院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对博士研究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博士研究生，设岗导师或课程主讲教师、用人部门负责人等可以提出调整或停发该博士研究生岗位奖学金的建议，经所属学院、医院奖助工作评审

小组审核后，可以视情况调整其岗位奖学金的额度或停止发放岗位奖学金。

第五章 发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各类岗位奖学金按月发放。每学期第一次发放时间一般为注册时间结束后两周内。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年度内发生学籍异动时，应按如下规定管理岗位奖学金，并退还已经提前发放的奖学金。

(1) 退学的博士研究生从异动审批之日起，不再享受岗位奖学金；

(2) 休学和因参军保留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在其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期，不能获得岗位奖学金；

(3) 博转硕研究生自其转硕后的下一学期开始，纳入硕士研究生奖助体系进行管理；

(4) 博士研究生在学年内提前毕业者，其岗位奖学金在毕业后停止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博士研究生，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1 月 10 日医学部第 54 次（2022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面向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医学部以前的有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